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素娟

電話：02-25066670分機50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sijlin@moe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050002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5D2000299.PDF)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業經本會公告於105年12月21日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申請人、國內生產商及代理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生產商及進口商)、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坤山商行、新時代法律事務所(以上為進口商及代理人)、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日照中聯港中水泥有限公司、博威法律事務所(以上為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及代理人)、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李正工程師暨綠建材發展部經理明賢、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會施委員文真、本會法務室、本會調查組(均含附件)

電話：02-25066670
傳真：02-25029557
公文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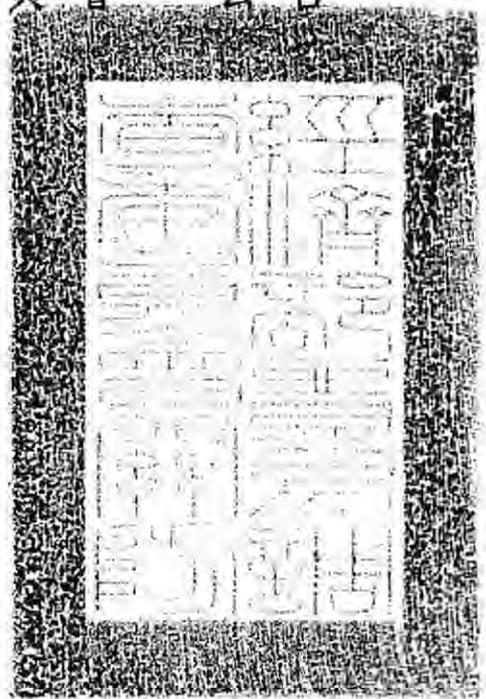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5000280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於105年12月21日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及第44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至第15條及財政部本(105)年11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5102445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 二、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三、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最後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問答。

- 五、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 六、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 七、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八、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於本年12月16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反對等立場，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地址：台北市10483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電傳號碼為(02)25029557，電子郵件帳號為：itc@moea.gov.tw)。另為便利出席人員報名，本會另提供網路報名服務，請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本案選項。(本會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
- 九、聽證前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聽證當日下午1時4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亦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內容書面資料或其摘要，並加封面，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書面意見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以供與會者自行取用。
- 十一、調查資料公開部分：為方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本會將於本年12月13日前就目前調查所蒐集資料可公開部分摘要登載於本會網站「案

件調查」下之本案選項。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可至本會網站「資訊與服務」項下之「申辦專區」下載「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政府資訊卷宗閱覽須知」，並至本會申請閱覽相關資訊。

十二、缺席聽證之處理：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且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十三、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十四、本會聽證須知內容、聽證書面意見封面電子檔、本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請上網點選本會網站「案件調查」下之本案選項下載。

主任委員 